

项目编号：HWDL2023043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采购人：大荔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 36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12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DL2023043

项目名称：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养老服务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50,000.00 | 1,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60日历天

合同包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养老服务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70,000.00 | 1,1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包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至 2023年12月29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1月12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室

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8号黄色楼响丁当三楼华文管理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民政局

地址：大荔县富民路8号

联系方式：3222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

联系方式：18609133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宁

电话：18609133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大荔县民政局 地址：大荔县富民路8号 联系方式：0913-32610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宁 联系方式：18609133503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大荔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 |
| 5 | 项目名称 |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HWDL2023043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项目预算 | 总预算金额：2,420,000.00元 合同包一：1,250,000.00元 合同包二：1,17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9 | 实施地点 | 合同包一：段家镇、冯村镇、埝桥镇、许庄镇、范家镇、两宜镇、双泉镇、安仁镇 合同包二：东城街道办、西城街道办、苏村镇、下寨镇、羌白镇、朝邑镇、赵渡镇、官池镇、韦林镇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1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2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
| | |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提及之处详见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14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7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月12日 15:00 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p>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 日 15:00 时</p> <p>开标地点：大荔县阳光路北段（东关派出所南邻）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p>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
|----|---------------|--|
| 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户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账号：6105016490080000108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p> <p>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名单为准。（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标包编号）。②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结束之后投标保证金原账户退回。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密封提交，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③同时请将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4 | 评审办法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包含：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4)技术响应偏差表;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人员配备;
- (7)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
- (9)投标方案;
- (10)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13)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9.5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不予接受；

10.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0.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2 开标时携带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性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3.3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3.4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壹份），不计利息。

13.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3.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含授权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一份，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号等标识。（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号；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请勿在_____ (投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投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3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投标记录，存档备查。

20.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0.7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8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9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0.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9.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9.3 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0.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0.9.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

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1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0.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3.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投标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第一的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每标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其他

27.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7.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1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对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服务满1小时记为服务1次，服务费75元/次。对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服务满1小时记为服务1次，服务费 /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居家养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书面确认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条件：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居家养老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居家养老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居家养老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居家养老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居家养老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居家养老服务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即乙方误期交付或交付不符合质量标准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的额外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包含费等）。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根据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情况，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中的服务项目，参考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项目执行周期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上门服务。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服务期限：160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2个街道办、15个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

《老护理服务规范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1、服务方案

（一）居家生活照料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老年人本人居住室内整洁、目测室内地面洁净、无水渍、污渍，窗户明亮（不包括外窗）、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厨房洁净、抽油烟机外表无油污；卫生间马桶、浴缸、面盆洁净无异味，镜面无水雾。

◆服务内容

为老年人提供家庭日常助洁服务，除尘、拖洗桌面地面物品整理等普通家政服务。

◆服务流程规范

（1）居室内部：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整洁、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2）卧室、客厅：地面洁净，无水渍、污渍，垃圾篓外观干净，篓内无垃圾；

- (3) 厨房：对老年人家里的灶台、油烟机表面、水槽、碗具等进行清理；
- (4) 卫生间：卫生间马桶、浴缸、面盆洁净无异味，镜面无水雾；
- (5) 物品整理、地面清洁：对老年人家中的物品进行整理，并进行地面清洁等项目；
- (6) 床铺整洁：定期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更换床上用品（床罩，床单，被套，枕套，枕巾），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清洁、美观；
- (7) 家具表面无尘，居室物品洁净、摆放有序，沙发巾、靠枕、揽枕摆放整齐；
- (8) 细节打扫：窗面无印痕，洁净光亮，阳台入室台阶、扶手、栏杆无灰尘；
- (9) 注意操作安全，踩梯作业时防止磨损地面、碰损室内的物品；
- (10) 清洁时应按照由里到外，由上至下的程序完成，完工后重新检查一次服务质量，防止疏漏；
- (11) 清洁用具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
- (12) 货币和贵重物品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 标项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人数 | 备注 |
|---------------------------|---|------|----|
|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标段一 | 段家镇、冯村镇、埕桥镇、许庄镇、 范家镇、两宜镇、双泉镇、安仁镇 | 472 | |
|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标段二 | 东城街道办、西城街道办、苏村镇、 下寨镇、羌白镇、朝邑镇、赵渡镇、 官池镇、韦林镇 | 433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预估服务 时长 | 服务次 数 |
|------|------|------------------|------------|----------------------------|
| 生活照料 | 助餐 | 烹饪服务 | 60min | 每人每月总计 不少于 5小时 服务 |
| | | 协助老年人前往助餐点就餐 | 60min | |
| | | 送餐上门 | 30min | |
| | 助浴 | 协助助浴 | 60min | |
| | | 温水擦浴 | 60min | |
| | | 协助老年人前往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 60min | |
| | 助洁 | 卧室清洁 | 60min | |
| | | 衣物洗涤 | 30min | |

| | | | |
|--------|----------|------------------------------------|-------|
| | | 洗漱（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清洗耳轮、耳垢。 | 10min |
| | | 洗发 | 20min |
| | | 剪发剃须 | 20min |
| | | 洗脚剪指甲 | 10min |
| | 助行 | 陪伴外出 | 60min |
| | | 行走训练 | 30min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或治疗陪伴 | 60min |
| | | 皮肤外用药涂搽 | 10min |
| | | 保健按摩 | 30min |
| | | 简单的肢体锻炼 | 30min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排便、排气护理 | 20min |
| | 护理协助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20min |
| | 康复护理 | 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30min |
| 健康管理服务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血糖等 | 10min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纸品、果蔬等 | 60min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暖气、等日常费用 | 30min |
| 精神慰藉服务 | 心里慰藉 | 通过心里健康教育、心里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里状态 | 60min |
|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60min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硬件建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

期限：160日历天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

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未尽事项按相关的验收规定验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2、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 声明函 |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投标保证金 |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
| | 信用记录审查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网查结果为准） |
| |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商文件的要求。 |
|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商文件的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商务条款响应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2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 | 20分 |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p> <p>注：</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享受价格折扣。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项目策划方案 | 8分 | <p>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及实际情况，投标人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提供完整的项目内容策划、项目流程策划及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等。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5-8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3-5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3 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13分 | <p>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及实际情况拟写项目实施方案。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8-13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5-8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5 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项目进度计划 | 12分 | <p>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写完整的项目进度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详细的进度表、各个环节的保障计划及措施，如遇恶劣天气及环境下的保障措施及计划等。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8-12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4-8 分；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4 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
| 项目团队 | 12分 | <p>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以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全，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后备力量有保障，能力符合行业要求（提供相关行业证书）。①拟派人员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划分明确、能力符合行业的计 8-12 分；②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有 1 到 2 项不合理，不明确的计 4-8 分；③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严重欠缺且能力不符合行业要求的计 0-4 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以上资料的均不计分。</p> |

| | | |
|---------------------------|-----|---|
| 企业 实力 | 15分 | <p>1.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未提供合同的不计分。</p> <p>2. 根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企业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关于财力、物力、人力等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方案及相关证明。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7-10 分；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2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3-7 分；③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欠缺、薄弱的计 0-3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均的不计分。</p> |
| 服务承诺 | 10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居家养老服务菜单内容制定服务承诺书，本项目采购金额范围内服务的次数及时间的承诺。</p> <p>1. 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全面，可行性不强；本项目采购金额范围内承诺的服务时间及次数只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3分；</p> <p>2.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本项目采购金额范围内承诺服务时间或次数优于基本要求的 得3-6分；</p> <p>3. 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且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本项目采购金额范围内承诺的服务时间或次数较好的得6-10分</p> |
| 安全服务 保障方案 和应急预 案 |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p> <p>1.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显不足，操作性不强得0-3分； 2.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比较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3-6分； 3. 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得6-10分。</p> |

| | |
|----|--|
| 备注 | <p>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减少。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p> <p>各评委独立打分。</p> <p>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4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六、质疑

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代理机构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学门前17号

联系方式：18609133503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对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服务满1小时记为服务1次，服务费75元/次。对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服务满1小时记为服务1次，服务费125元/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居家养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书面确认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2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2 | 每季度（期）结账一次，乙方应于当季度服务期满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结算明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在下一季度的1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结账（服务人数按实结算） | 2期合计支付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居家养老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居家养老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居家养老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居家养老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居家养老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居家养老服务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即乙方误期交付或交付不符合质量标准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0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采购的额外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包含费等）。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标包号：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XX |
| 二、开标一览表..... | XX |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XX |
|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 XX |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XX |
| 六、人员配备..... | XX |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XX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 XX |
| 九、投标方案..... | XX |
| 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XX |
|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XX |
| 十二、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XX |
| 十三、其他资料..... | XX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包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其他说明 | |

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额外单独准备一份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预估服务时长 | 服务次数 | 单价 | 金额 |
|------|------|-------------------------------------|--------|----------------|----|----|
| 生活照料 | 助餐 | 烹饪服务 | 60min | 每人每月总计不少于5小时服务 | | |
| | | 协助老年人前往助餐点就餐 | 60min | | | |
| | | 送餐上门 | 30min | | | |
| | 助浴 | 协助助浴 | 60min | | | |
| | | 温水擦浴 | 60min | | | |
| | | 协助老年人前往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 60min | | | |
| | 助洁 | 卧室清洁 | 60min | | | |
| | | 衣物洗涤 | 30min | | | |
| | | 洗漱（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和梳头，清洗耳轮、耳垢。） | 10min | | | |
| | | 洗发 | 20min | | | |
| | | 剪发剃须 | 20min | | | |
| | | 洗脚剪指甲 | 10min | | | |

| | | | | | |
|--------|----------|------------------------------|------------|--|--|
| | 助行 | 陪伴外出 | 60min | | |
| | | 行走训练 | 30min | |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或治疗陪伴 | 60min | | |
| | | 皮肤外用药涂搽 | 10min | | |
| | | 保健按摩 | 30min | | |
| | | 简单的肢体锻炼 | 30min | | |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排便、排气护理 | | |
| 护理协助 |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20min | | |
| 康复护理 | | 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30min | | |
| 健康管理服务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血糖等 | 10min | |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纸品、果蔬等 | 60min | | |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暖气、等日常费用 | 30min | | |
| 精神慰藉服务 | 心里慰藉 | 通过心里健康教育、心里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里状态 | 60min | | |
|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60min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拓展表格，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附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附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方案

供应商自主编写，格式不限

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 (8)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 (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致：大荔县民政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

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十三、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或者可删除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及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荔县民政局的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编制工作，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荔县2023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